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2026年1月6日上午10时30分，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年1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该事项属于正常市场行为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公司与关联企业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余新平

张军

仇向洋

2026年 1月 6日